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交簡字第15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浚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浚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名稱並增列「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審酌被告傅浚鉸飲酒後貿然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顯見其漠視交通安全，對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危害，兼衡其初犯本罪，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見偵卷第23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五、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魏正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惠鈴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097號

被 告 傅浚鉸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苗栗縣大湖鄉大南村7鄰大南勢4之1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犯罪事實

一、傅浚鉸於民國114年2月23日11時許起至12時許止，在苗栗縣○○鄉○○村0鄰○○○○0000號住處飲用藥酒後，於同日15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外出送貨。嗣於同日15時20分許，行經大湖鄉苗61線0.9公里處時，經員警發現傅浚鉸所駕駛之上開車輛貨物飛散，而上前在苗61線與社寮角大橋前路口予以攔查後，員警察覺傅浚鉸身上散發酒味而再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15時2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30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傅浚鉸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及苗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證據在卷可佐，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可堪認定。

二、核被告傅浚鉸所為，係犯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檢 察 官 馮美珊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賴家蓮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

0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